

《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文本

中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调整目的.....	8
第四节 规划调整范围和时限.....	9
第五节 规划调整依据.....	9
第二章 土地利用方针与规划目标.....	13
第一节 城市发展定位与方向.....	13
第二节 土地利用方针.....	14
第三节 土地规划目标.....	15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17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7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8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21
第一节 与永久基本农田成果衔接.....	21
第二节 基本农田管护措施.....	22
第五章 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24

第一节	生态保护现状.....	24
第二节	生态保护目标.....	24
第三节	中宁县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25
第四节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措施.....	25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29
第一节	土地用途分区.....	29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35
第七章	重点建设项目.....	38
第八章	土地整治安排.....	42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42
第二节	土地复垦.....	42
第三节	宜农未利用土地开发.....	42
第九章	三线划定.....	44
第一节	“三线划定”具体阐述.....	44
第二节	“三线划定”指标落实.....	46
第十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48
第十一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5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9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一、规划调整背景

根据《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评估结论，中宁县《规划》执行情况良好。一是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保持稳定，落实了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二是保障了各类各业的合理用地需求，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三是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和效益有所提高，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和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均呈减少趋势；四是土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成效显著，生态环境逐步达到改善，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等具备生态功能用地面积合理增加。

但从《规划》与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适应性评估情况看，《规划》已不能很好地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一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二是县城发展方向及定位、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发生了变化；三是全县建设用地指标和布局、城乡发展方向发生了重大变化。

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现势性，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和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3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宁县《规划》评估结论，按照《宁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调整指导意见》，开展本次中宁县《规划》调整工作。

二、规划调整必要性

（一）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需要

2012年9月10日，《国务院关于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30号），同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标志着宁夏成为全国内陆地区第一个对外开放型试验区，这是新时期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举措。该试验区覆盖宁夏全境，着眼于优化全区发展布局，以国家向西开放的战略高地、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重要的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集聚区、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区为“战略定位”，着力打造沿黄经济区、中阿博览会、综合保税区“三大平台”，开拓经济贸易合作、能源开发合作、科技教育合作、文化旅游合作、投资金融合作“五大开放合作领域”，重点建设国家能源加工转化和战略储备基地、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集聚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新亚欧大陆桥重要的物流中转基地、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国际旅游目的地、中阿合作人才培训基地“八大基地”。

中宁县地处宁夏中部西侧，黄河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境内四面环山，土地肥沃，林茂粮丰，得黄河灌溉之利，盛产枸杞、红枣、粮油、瓜果、畜禽等产品，素有“塞上江南、鱼米之乡”的美誉。中宁县是国务院命名的中国枸杞之乡，是世界枸杞的发源地和正宗原产地，是古“丝绸之路”进入华北与关中的要冲，是西域进入东南沿海、南下港澳台，出口东南亚的“快速通道”之一。

中宁县位于宁夏沿黄经济区战略格局的南端，属宁夏沿黄经济区南

翼重要组成部分和宁夏中部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是宁夏沿黄城市带上的枸杞之乡、冶金重镇、物流之城、金岸明珠，是特色鲜明的区域次中心城市，是世界级新型冶金产业基地和欧亚大陆桥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其县城及工业园区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重要，节点位置突出。

在未来的发展中，中宁县将抢抓宁夏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以及重点推进与阿拉伯国家及穆斯林地区经贸合作的重大机遇，深入对接“一带一路”与内陆开放战略，成为“一带一路”倡议格局中重要的节点城市，在推进内陆开放中扮演重要角色。转变资源消耗性粗放发展模式，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积极推进双创—双高—双引擎—双驱动—国际产能合作。重点打造中宁县新型工业与现代农业核心承载片区地位，全面提升中宁枸杞规模化、产业化、组织化、品牌化水平，加快推动从生产基地向产业基地转变，从产品市场向要素市场转变。以上发展定位必将使中宁县对宁夏内陆开发型经济试验区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中宁县位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一主三副、两带两轴”总体空间格局中的“两带”—沿黄城市带和清水河城镇产业带及“两轴”之一清水河城镇产业带北起点。在严格遵守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基础上，全力打造民营经济改革创新示范区、产业转型与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六盘山片区扶贫开发创新创业示范区、宁夏中部干旱带旱作节水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和世界级枸杞产业中心和“一带一路”物流节点城市。基于以上发展契机，中宁县在用地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方面均需要重新定位和布局。

（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

通过几年实践证明，《规划》在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和保护耕地等方面，确实起到了较好的调控和指导作用。但随着“十八大”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施推进和《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获批并付诸实施，中宁县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沿黄城市带、清水河城镇产业带和太中银发展轴建设的全面实施，以及《中宁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宁县将把全县总体发展放在“两带一轴”的大格局中统筹，着力实施以发展枸杞为主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建材和新材料、现代商贸物流等产业，全力加快市域次中心城市、陆路交通枢纽建设进度，打造“枸杞之乡、冶金重镇、物流之城、金岸明珠”。以上新的发展形势对中宁县用地结构和布局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中宁县“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确定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坚持“四个宁夏”和“二次创业”战略布局，继续推进“六个中宁”建设，以“新常态、新举措、稳增长”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富民强县、文明和谐为根本目的，努力营造“两优”投资发展环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化扶贫攻坚，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经济优势，提高发展实效，加快建设更具实力、更有活力、更富魅力、更加美丽的“中华杞乡”。

2015年，中宁县地区生产总值126.80亿元，虽与中宁县“十二五”规划中确定的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127.00亿元的规划目标仍存在差距，但在规划实施期间，中宁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14.41%，高于宁夏

年均增长 9.90% 的平均值。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全县用地指标的需求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城镇化水平提高对土地资源的需要

中宁县“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对接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将突出沿黄城市带、清水河城镇产业带及太中银发展轴的发展，融入区域整体发展大局，优化县域空间逻辑与组团布局，发挥区域整体优势及完善功能分工体系，突出重点乡镇与重点片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及关注重要功能性节点，立足城乡头筹与生态优先，关注南部山区生态扶贫及生态保育。

“十三五”时期，中宁县将按照“西联南进、北接东拓、两带两轴、区域联动”的总体空间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向西与中卫市沙坡头区联动发展，实现市县一体化；向南依托高铁物流园区，提升中心城区现代服务功能；向北依托中宁工业园北区，完善工业园后勤保障基地建设，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向东依托宁盐高速，拓展与吴忠市红寺堡区等地的联系，拓宽中宁市场。依托沿黄城市带，重点发展宁安镇、新堡镇、石空镇，重点培育位于恩和镇、鸣沙镇；依托清水河城镇产业带，重点发展大战场镇、长山头农场、喊叫水乡和徐套乡；构建西线—京藏发展轴和中营—宁盐发展轴，依托西线高速、京藏高速、中营高速和宁盐高速等交通主干道，拓展中宁县内部联系，增强中宁县交通枢纽功能。

统筹安排县域城镇体系合理结构，坚持中心带动、轴片发展、节点提升，推进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重点构建以县城及周边乡镇为中心，大战场镇、恩和镇、鸣沙镇等中心镇为支撑，喊叫水乡

和徐套乡为外围地区的三级城镇体系。进一步明确优先发展县域中心城市、重点发展中心镇，以合理的开发时序获得城乡协调发展和较好的空间开发效益。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提升城镇集聚辐射能力，加大精准扶贫开发力度，共同建设美丽乡村。

2015年中宁县城镇化率为40.76%，较2009年提高了近8.89个百分点。由此可见，中宁县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县城建设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内容将明显增加，城镇化发展速度超出《规划》预期，城镇化水平提高对城镇用地数量和布局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四）工业化进程加快对土地资源的需要

“十三五”期间，立足中宁工业园区被国家工信部评委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合金材料）战略契机，依托已形成的金属锰、铝镁合金、钒钛合金、特种铸件等新材料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园区规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夯实镁铝合金、钒钛合金、铁合金等新型合金材料产业基础，加强节能减排、土地集约、水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同，发展循环经济和促进经济，把中宁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的典型代表功能区，并加快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程。

强化特色枸杞产业聚集区建设，推动枸杞产业向二三产业延伸，将红梧工业园、宁新工业园建设成为枸杞高端加工园区，做大枸杞精深加工产业规模，实现枸杞产业跨越式发展；构建高载能产业转型示范基地，发展循环经济，优化产能结构，省级新材料制造，优化产品结构，转型发展新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建设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激励企业构

建内部的小循环，构筑企业之间、产业之间、生产区域之间的中循环，构筑包括生产、生活领域的整个社会的大循环；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加速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综合物流产业，加快发展商贸文化旅游业。以上工业发展新目标、新方向的确定对中宁县工业用地数量和布局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二节 规划调整完善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兼顾：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根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保护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等生态用地，合理安排生态退耕，保障重要生态屏障建设用地。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引导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坚持上下结合，充分衔接：坚持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强化上下级规划之间的协调和衔接。按照调整后的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提出的我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模等规划指标和相关要求，根据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拟定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有序开展自治区、市、县、乡级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确保上下级规划之间的协调衔接。

——坚持多方协同，共同推进：加强部门沟通和协作，结合各地“多规合一”工作成果，对涉及规划目标和规划布局重大调整的，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同发改、农牧、住建、林业、环保等部门，分别进行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确保“三线”

划定科学合理、便于管理。

——坚持城乡并重，侧重农村：在城镇化深入发展背景下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实现城乡共同繁荣。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为“农业强”提供基础支撑；合理预留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农家乐等生态休闲用地、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为“农民富”提供用地保障；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民安居乐业，为“农村美”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节 规划调整目的

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一系列新要求，保障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规范有序推进的迫切需要；是客观评估各地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迫切需要；是加快推进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统筹管控能力和加快建设法治国土的客观要求。

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要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成果，重点调整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第四节 规划调整范围和时限

——规划调整范围：中宁县所辖5镇（宁安镇、鸣沙镇、石空镇、新堡镇、恩和镇）6乡（舟塔乡、白马乡、余丁乡、大战场镇、喊叫水乡、徐套乡）以及两个农场（长山头农场和渠口农场）的土地利用规模、时序及布局调整。中宁县行政辖区内土地总面积3280.17平方公里。

——规划调整时限：规划调整时限调整前后保持不变，仍为2006～2020年。

第五节 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2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正）；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 4、《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11.17）；
- 5、《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0年）。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30号）；
- 2、《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通知》（发改西部〔2012〕2970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4、《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41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
- 7、《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有关措施的函》（国土资函〔2013〕349号）；
-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9、《关于促进沿黄经济区建设和生态移民战略实施中推进国土资源工作合作协议》（2011年）；
- 10、《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宁党发〔2014〕37号）；
- 11、《自治区党委关于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开放宁夏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5〕22号）；
- 1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和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33号）；

1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3〕505号）；

14、《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125号）；

15、《关于印发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455号）；

16、《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66号）。

三、技术规程

-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 3、《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4、《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四、相关规划

- 1、《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2015.1.1 实施）；
- 2、《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年）》；
- 3、《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2030年）》；
- 5、《宁夏林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 6、《宁夏沿黄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
- 7、《宁夏回族自治区镇村体系规划（2012-2020年）》；
- 8、《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9、《中宁县县城总体规划（2008～2020年）》；
- 10、《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11、《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评估报告》
（2016年）；
- 12、《中宁县“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工作技术报告》；
- 13、其他资料。

第二章 土地利用方针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城市发展定位与方向

一、 发展定位

自治区提出打造黄河金岸，建设沿黄城市带，将宁夏平原地区即沿黄河地区各城市的发展要素及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重组、整合，亦即打造沿黄城市带，带动整个宁夏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宁是宁夏中部陆路交通枢纽，宁夏沿黄城市带上的枸杞之乡、冶金重镇、物流之城、金岸明珠，是特色鲜明的区域次中心城市。是中卫市域城镇体系中次中心城市，是全县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中宁作为沿黄城市带的重要节点城市，随着沿黄城市带的建设发展，将迎来有利的历史发展机遇。

二、 经济目标

“十二五”期末，中宁县地区生产总值达 127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 3.68 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达 136 亿元，人口为 35 万，城镇化率达 40.76%。

预计到“十三五”期末，中宁县于全区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位居西部前列，加快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城市格局、现代化的社会事业、现代化的人居环境、现代化的政府治理结构以及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地区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 8% 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达 12% 左右，人口规模达到 38 万，城镇化率在“十三五”期末达到 50% 以上。

第二节 土地利用方针

一、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巩固川区灌溉农业基础，加强国家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

二、在确保生态用地的前提下，统筹各类各业用地，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在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城市发展区、各乡镇和工业园区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发挥土地综合效益。各项目建设用地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标准落实用地指标；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严格划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

四、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因地制宜，分区管制。根据规划区内不同的用地区，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明确各区的土地利用方向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提出分区管制的规则。

五、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重点保护黄河两岸湿地，农田林网的建立有效防止农田遭受风害的影响，土地沙化和土地荒芜的面积大大减少，调节农田小气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同时，林草面积的增加还能提高区内的植被覆盖率，对涵养水源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有利于水土的保持，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第三节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66号），结合中宁县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土地利用特点，确定到2020年土地利用各项目标。

一、自治区下达规划指标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下达中宁县六项规划指标，具体如下：

1.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880 公顷（89.82 万亩）；
2. 规划期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133 公顷（72.20 万亩）；
3. 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180 公顷（27.27 万亩）以内；
4. 规划期末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060 公顷（9.09 万亩）以内；
5. 规划期末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规模不突破 1400 公顷（2.10 万亩）；
6. 规划期末整理复垦补充耕地规模不少于 5000 公顷（7.50 万亩）。

二、规划落实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 1、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60924 公顷（91.39 万亩）。
- 2、规划至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8170 公顷（72.26 万亩）。
- 3、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3240 公顷（19.86 万亩）。
- 4、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占耕地规模控制在 1224 公顷（1.84 万

亩)以内。

5、规划至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6531 公顷 (9.80 万亩)。

(二) 预期性指标

1、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7885 公顷 (26.83 万亩) 以内。

2、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060 公顷 (9.09 万亩) 以内。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20 年，农用地 282233 公顷，建设用地 17885 公顷，其他土地 27899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86.04%、5.45%、8.51%。

一、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农用地面积 2822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6.04%，比规划调整前减少 771 公顷。其中，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9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规划调整前的 17.73% 调整为 18.57%；园地面积 940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规划调整前的 2.84% 调整为 2.87%；林地面积 93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规划调整前的 2.82% 调整为 2.84%；牧草地面积 1920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规划调整前的 59.44% 调整为 58.55%；其他农用地面积 105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规划调整前的 3.44% 调整为 3.21%。

二、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78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45%，比规划调整前多 221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240 公顷以内，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规划调整前的 3.69% 调整为 4.04%。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45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规划调整前的 1.09% 调整为 1.41%。

三、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2789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51%，比规划调整前减少 1439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5689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222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1.74%和 6.77%。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农用地调整

将土地肥沃、排灌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农业科技含量高的土地作为农业用地集中布局，用于发展农业生产。

1. 耕地：规划期内，以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耕地整理为重点，提高耕地产出率，粮食产量满足自给自足的同时保证优质商品粮的外运。调整后耕地主要分布在喊叫水乡、大战场镇、恩和镇、渠口农场、鸣沙镇、石空镇及长山头农场。

2. 园地：园地建设的重点是发展经果林及枸杞产业产业，调整后园地主要分布在大战场镇、石空镇及舟塔乡。

3. 林地：规划期内结合中宁县生态移民迁出区及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调整后林地主要分布在喊叫水乡、徐套乡、长山头农场、恩和镇及新堡镇。

4. 牧草地：规划期内结合中宁县生态移民迁出区及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牧草地主要分布在喊叫水乡、余丁乡及石空镇。

5. 其它农用地：主要是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及畜禽养殖业，主要分布在大战场镇、渠口农场及喊叫水乡。

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利用，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

1.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的战略要求，围绕中宁县中心城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及物流园区的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结合园区集中发展的原则，在统筹利用存量土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用地规模，科学布局各类建设用地。

其中：城镇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宁县中心城区范围，涉及宁安镇、舟塔乡和新堡镇。

农村居民点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喊叫水乡、大战场镇、恩和镇、舟塔乡以及鸣沙镇，中宁县所有乡镇均有居民点分布。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石空镇新材料经济循环示范园区和物流园区。

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规划期内，以落实国家、自治区和中宁县“十三五”重大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强交通水利设施建设，构建与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相协调的运输体系。

其中交通运输用地主要为“十三五”规划铁路、公路项目（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包兰铁路复线、京藏高速改扩建、乌玛高速度）以及自治

区、县级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空间呈网状分布于各乡镇，重点布局在古长山头农场、石空镇、大战场镇、宁安镇及新堡镇。

水利设施用地主要为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利设施用地等，各乡镇均有分布。

三、其他土地布局调整

其他土地主要分布在喊叫水乡、徐套乡及石空镇。

第四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41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文件精神，各地依据《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安排，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部纳入地方各级规划调整方案。

第一节 与永久基本农田成果衔接

（一）落实了自治区下达指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66号），到2020年，自治区下达中宁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48133公顷（72.20万亩），本次划定后，中宁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8170公顷（72.26万亩），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二）落实城市周边划定任务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牧厅下达中宁县城市周边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1206公顷，划入的耕地质量总体符合要求，划定后城市周边永

久基本农田与周边天然生态屏障等，基本形成了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符合两部规定要求。

（三）数量增加

现行《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597 公顷（53.40 万亩），本次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8170 公顷（72.26 万亩），高于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四）质量分析

现行《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9.77，本次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10.16，划定后平均质量等别有所降低，虽然本次划入的永久基本农田国家耕地平均质量低于调整前的本农田国家耕地质量等别，但高于未划入的耕地国家质量等别，中宁县农业种植包括枸杞、枣树、玉米、小麦以及西砂瓜，县域内的旱耕地大多以种植西砂瓜地为主，耕地质量差，国家耕地质量以 13、14 等为主，目前未划入基本农田的旱耕地数量有 18 万亩，基本分布在喊叫水乡、徐套乡、白马乡、舟塔乡等。

第二节 基本农田管护措施

1. 确保现有基本农田数量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改变或占用。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或调整，均须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

2. 严禁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除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和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外，其他非农业建设一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法律规定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非农建设项目，必须按法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3. 不得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骗取批准、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执法力度。

4. 加大基本农田建设力度各级政府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要向基本农田保护区，特别是国家粮食主产区（主产县）和商品粮基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倾斜，落实基本农田土地整理任务。

5. 定期通报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建立五级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网络，开展动态巡查。开展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手段，定期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

6.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签订责任书，明确由地方各级政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负责，定期进行目标考核并兑现奖惩措施。

第五章 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第一节 生态保护现状

中宁县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经过多年的努力，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但局部范围内还存在水土流失、盐渍化等现象。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个别小型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较低，对局部环境有所污染，对生活用水及农业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2. 小面积农用地排水不畅，造成土壤盐渍化。
3. 森林覆盖率低，干旱少雨，局部风蚀、强降雨造成局部地区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

第二节 生态保护目标

为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战略要求，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中宁县本着生态优先的原则，在建设开发过程中始终贯穿生态理念，统筹协调生态用地与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加大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力度，着重构建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及水域等组成的生态用地管护体系，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组织工业上山，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发展模式。规划至2020年，中宁县具备生态服务功能的用地达到27738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4.56%。

第三节 中宁县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中宁县黄河国家湿地公园指黄河滨河生态绿化景观区内的黄河湿地及防洪堤外侧以湖泊湿地为主的郊野公园。依托黄河、康滩渠、南河子等水脉建立滨水公园、湿地公园和其他绿地，形成东西向纵贯城市的绿色廊道，链接中宁县城东西向延展的城市片区；依托中央大道两侧景观绿带和黄河、石空区中部排水沟等水脉，形成南北向纵贯城市、链接县城三区及东西向绿带的绿色廊道。由东西向和南北向城市水脉绿地构成的“丰”字型绿地基本骨架。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继续加强对中宁县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管控力度，将黄河湿地公园的核心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与调整完善后禁止建设区保持一致。核心区面积 1907 公顷。核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保护无关的任何建筑物核设施；缓冲区内需从地域景观、特色创造、旅游吸引力、文化融合、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总体考虑，通过加强用水管理、营造湿地景观、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等多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黄河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

第四节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措施

一、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一）土地沙化治理措施

中宁县土地沙化治理坚持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快沙化综合治理进程。种植具有耐干旱，耐贫瘠的灌木和旱生植物林带，速生林、防护林、经济林并举，扩大林草面积，加大植被覆盖率。

（二）湿地保护治理措施

主要措施：一是加强湿地边缘保护。加筑堤坝，营造护堤林，退耕还湖，疏通渠道，提高拦洪蓄洪能力。二是提高湿地面积和质量。修建补水渠道，实施造林种草，阻止沙化规模的扩大。三是延伸湿地保护范围。采取扎设草方格沙障，栽种灌草植被，营造防风固沙林带，围栏封育等措施，对湿地保护区周边的沙地进行综合治理。

（三）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1. 骨干坝工程建设：规划期内，新建 12 座蓄水池，控制水土流失。
2. 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期内，新建治沟骨干工程 4 座、淤地坝 34 座、扬水站 2 座。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3.2 平方公里，其中：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600 公顷，造林、种草 2986 公顷，围栏封育 320 公顷。
3. 规划到 2020 年共造林 95 平方公里。其中：乔木林 32 平方公里，灌木林 48 平方公里，经果林 15 平方公里。乔木林选择适应性强、生长快、易成林的旱柳、刺槐、榆树等树种，以“四旁”绿化、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的形式布设。灌木林要以柠条等耐寒、耐旱的树种为主，在丘陵区的荒山、荒坡可大面积布设。经果林以高酸苹果、红枣、沙枣为主，选择避风向阳、水利资源利用条件较好的坡地上布设。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种植，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努力，通过果品开发和深加工，促进经果林的发展。

二、土壤盐渍化治理措施

1. 通过排水降低地下水位改良盐渍地：排水改良盐渍地有明沟排水

改良，机井排水改良，井、渠、沟、站联合调控改良，井渠结合灌溉改良，暗管排水改良等措施。

2. 种稻改良盐渍地：“开沟种稻、碱地生效”是全县群众长期生产实践且行之有效的经验。利用沟水和井水种稻，不但可解决种稻后渠道供水不足的问题，而且可以降低地下水位。

3. 通过节水灌溉改良土壤盐渍化：节水灌溉措施主要有渠道防渗衬砌，畦田灌溉，喷、滴灌，管灌，井渠结合灌溉，沟水回归利用，节水灌溉制度推广应用，加强灌溉管理。

4. 引洪漫淤、压沙治盐改良盐渍地：引进泥沙含量高的浑水，待泥沙沉淀后，撤出清水。

5. 化学改良盐碱地：对盐碱地实施石膏改良、腐殖酸类肥料改良、磷石膏改良等，也可用硫磺、黑矾、土壤增温抑制剂、炉渣改良盐碱地。

6. 合理调整种植结构改良盐碱地：在盐碱地或中低产田种植经济作物，如枸杞、耐盐经果林、耐盐蔬菜，增加植被覆盖度，减少蒸发，降低土壤返盐。种植优质牧草、绿肥，发展养殖业。合理轮作倒茬，可加速盐碱地改良。

三、生态移民迁出区土地复垦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并征询当地专家、相关部门领导、农户的意见和建议，依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对生态移民迁出区土地进行复垦。

在土地较为平整开阔，集中连片，区内有水源保证、有水利设施建

设条件和电力保证，和外界交通联系较为便利，区内土地经复垦改良后，土层厚度和坡度能满足耕作要求，土壤肥力适中，经耕作几年后能达到较好的耕地水平，各种条件能较好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区域，土地可复垦为耕地。

在土地地势坡度较大，地势起伏幅度大，无水资源保证、水利设施建设可行性差，交通闭塞偏远，土壤贫瘠，各种条件不适宜复垦为耕地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在土地平整后，用于林地、牧草地等植被恢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生态移民迁出区经过土地复垦后，农田林网的建立将有效防止农田遭受风害的影响，土地沙化和土地荒芜的面积大大减少，调节农田小气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同时，林草面积的增加还能提高区内的植被覆盖率，对涵养水源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有利于水土的保持，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第一节 土地用途分区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导致中宁县的土地利用方式发生一定的变化，科学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分区，会更加有利于土地的集约高效利用和保护。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该区是为对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区域，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田间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该区面积 53030 公顷，占整个中宁县土地总面积的 16.17%。该区主要分布在喊叫水乡、大战场镇、渠口农场、恩和镇、鸣沙镇等乡镇。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3.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

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二、一般农地区

该区是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一般耕地、园地、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农用地等。该区面积为27462公顷，占整个中宁县土地总面积的8.37%。该区主要分布在大战场镇、喊叫水乡、恩和镇等乡镇。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三、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该区是为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是城镇人口集中分布的区域，是规划期内城镇建设和产业聚集发展的重点，也是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区域。该区面积9116公顷，占中宁县土地总面积的2.78%。规划期内重点安排在宁安镇、新堡镇、大战场镇、喊叫水乡等乡镇。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与经批准的城镇和村庄规划相衔接；
- 2.区内城镇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3.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四、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该区是为独立于城镇村以外的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用于在城镇村建设用地区以外安排的园区、能源、环保等项目建设。该区面积为 3982 公顷，占中宁县土地总面积的 1.21%。主要分布在石空镇、新堡镇、余丁乡等乡镇。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 3.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4.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5.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五、风景旅游用地区

该区是对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等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管理机构、科教机构、对外及对内交通、

通讯用地等。该区面积 90 公顷，占中宁县土地总面积的 0.03%。主要分布在宁安镇和新堡镇。

规划管制：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 2.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该区是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滨海防患区、水源保护区、地址灾害高危险地区、黄河湿地核心区等。该区面积 1907 公顷，占中宁县土地总面积的 0.58%。该区主要分布在宁安镇、鸣沙镇、石空镇、舟塔乡、白马乡、余丁乡和渠口农场。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产；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
-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土壤，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不得占用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

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七、林业用地区

该区是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包括位于风景旅游用地区和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以外，用于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需要的林业用地。该区面积为 9482 公顷，占中宁县土地总面积的 2.89%。主要分布在喊叫水乡、徐套乡、长头山农场等乡镇。

管制规则：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 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4. 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5. 严禁占用区内有林地、耕地进行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八、牧业用地区

该区域是为畜牧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该区面积为 192852 公顷，占全中宁县土地总面积的 58.79%。主要分布在喊叫水乡、石空镇、徐套乡、余丁乡等乡镇。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2.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牧草地；

4.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5.严禁占用区内人工和改良草地、耕地进行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九、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面积为 30096 公顷，占全中宁县土地总面积的 9.18%。。

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用途管制规则按照特定用途需要制定。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结构变化导致中宁县内的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发生一定的变化，科学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管制区，有利于控制引导区域内的空间资源的开发建设，协调空间供给与需求，实现区域内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的同步优化。

一、允许建设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中宁县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14008 公顷，该区主要分布在石空镇、宁安镇、新堡镇余丁乡、大战场镇等乡镇。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土地利用安排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在特定条件下，该区内土地可作为本级行政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建新用地。中宁县有条件建设区面积5354公顷，该区主要分布在石空镇、新堡镇和宁安镇。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中宁县限制建设区除了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其它区域，面积306748公顷。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中宁县禁止建设区为黄河及沿岸滩涂，面积 1907 公顷。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七章 重点建设项目

一、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方向

（一）重点保障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为完善区域内交通体系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与国家、自治区和中宁县“十三五”交通、水利规划充分衔接，以推动中宁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落实包兰铁路惠农至兰州段扩建工程、宝中铁路复线工程、甘肃白银至太阳山铁路、京藏高速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段改扩建工程、乌海至玛沁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项目（中宁县）、吴忠至中卫铁路（中宁县段）项目、国道109线青铜峡水泥厂至石空段、国道109线石空过境段公路工程、国道109线桃山口至郝家集（宁甘界中宁县境内）段公路工程、中卫至海原快速通道、沙坡头水利枢纽南北干渠及灌区节水改造工程、西县供水工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中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宁县再生水利用扩建工程项目、黄河航运建设工程、循环园区供水工程东西支泵站及蓄水池建设项目、红寺堡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清水河城镇产业带供水工程和中宁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等用地。

（二）落实重点园区建设项目

根据中宁县“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宁县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重点落实中宁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是以化工、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煤炭深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工业产业区。

（三）落实小城镇建设和精准扶贫项目

本次调整完善，本着积极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统筹城乡，优先保障精准扶贫项目和小城镇建设用地需求，为喊叫水乡、大战场镇、石空镇、鸣沙镇等民生项目留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二、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通过本次规划调整，中宁县重点建设项目由原规划的 104 个增加到 110 个，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三项指标分别由原规划的 1753.38 公顷、1458.67 公顷、248.02 公顷调整为 1909.06 公顷、1538.56 公顷、605.97 公顷。规划调整后，能源项目总规模 63.2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63.26 公顷（占耕地 3.64 公顷）；交通项目总规模 1409.5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127.09 公顷（占耕地 402.40 公顷）；电力项目总规模 9.9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9.92 公顷（占耕地 3.16 公顷）；水利项目总规模 96.52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63.84 公顷（占耕地 44.52 公顷）；旅游项目总规模 42.7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4.95 公顷（占耕地 11.43 公顷）；其他项目总规模 287.0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49.50 公顷（占耕地 140.82 公顷）。

一、能源项目

规划调整后中宁县重点能源项目包括：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项目、中宁恩和风电项目、中宁风电项目、中宁光伏产业园区二期光伏电站项目、西气东输二线、中宁县新能源项目等 22 个，调整后，中宁县重点能源项目用地总规模 63.26 公顷，共安排新增重点能源项目用地 63.26 公顷，其中新增占耕地 3.64 公顷。

二、交通项目

规划调整后中宁县重点交通项目包括：包兰铁路惠农至兰州段扩建工程、宝中铁路复线工程、甘肃白银至太阳山铁路、京藏高速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段改扩建工程、乌海至玛沁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项目（中宁县）、吴忠至中卫铁路（中宁县段）项目、国道 109 线青铜峡水泥厂至石空段、国道 109 线石空过境段公路工程、国道 109 线桃山口至郝家集（宁甘界中宁县境内）段公路工程等 26 个，调整后，中宁县重点交通项目用地总规模 1409.55 公顷，共安排新增重点交通项目用地 1127.09 公顷，其中新增占耕地 402.40 公顷。

三、电力项目

规划调整后中宁县重点电力项目包括：彩虹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江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下流水 35kV 变电站、徐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舟塔 110kV 变电站项目共 5 个，调整后，中宁县重点电力项目用地总规模 9.92 公顷，共安排新增重点电力项目用地 9.92 公顷，其中新增占耕地 3.16 公顷。

四、水利项目

规划调整后中宁县重点水利项目包括：沙坡头水利枢纽南北干渠及灌区节水改造工程、西县供水工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中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宁县再生水利用扩建工程项目、循环园区供水工程东西支泵站及蓄水池建设项目、红寺堡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清水河城镇产业带供水工程和中宁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共

11 个，调整后，中宁县重点水利项目用地总规模 96.52 公顷，共安排新增重点水利项目用地 63.84 公顷，其中新增占耕地 44.52 公顷。

五、旅游项目

规划调整后中宁县重点旅游项目包括：长山头农场天湖景区游客中心、红岗子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宁夏国盛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车门沟旅游区、宁夏生态枸杞观光旅游示范基地、双龙山石窟文物保护及陈展和农家乐项目共 4 个，调整后，中宁县重点旅游项目用地总规模 42.73 公顷，共安排新增旅游项目用地 24.95 公顷，其中新增占耕地 11.43 公顷。

六、其他项目

规划调整后中宁县其他重点项目包括：北环路两侧商业街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吨硒砂瓜鲜汁项目、鸣沙镇小盐池滩原生态枸杞基地加工车间及生活用房建设项目、公路客货运输战场项目、有机枸杞加工厂建设项目等共 42 个，调整后，其他重点项目用地总规模 287.08 公顷，共安排新增其他重点项目用地 249.50 公顷，其中新增占耕地 140.82 公顷。

第八章 土地整治安排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大战场镇、鸣沙镇、新堡镇乡和恩和镇。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理可增加耕地 3744 公顷。

主要农用地整理项目有：2009 年中宁县大战场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010 年中宁县恩和红梧（安滩）项目、2010 年度中宁县撒不拉滩项目、2010 年度中宁县撒不拉滩项目、2010 年度中宁县马家塘项目、中宁县大青山项目、2011 年中宁县打麦水项目、2011 年中宁县白马乡重大整治项目、2012 年中宁县大战场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013 年度中宁县宽口井等项目

第二节 土地复垦

对矿区工矿废弃地、零散居民点、移民搬迁后的农村居民点进行复垦，主要分布在喊叫水乡、徐套乡、大战场镇等，复垦后的土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复垦新增耕地 905 公顷。

主要土地复垦项目有：中宁县打麦水生态移民迁出区、中宁县马家塘生态移民迁出区、大战场等乡镇零散居民点复垦。

第三节 宜农未利用土地开发

规划期内，规划期内主要开发恩和镇镇、渠口农场和大战场镇的条件较好的宜农未利用土地。通过土地开发新增耕地 1882 公顷。

主要宜农未利用土地开发项目有：2009 年中宁县大战场镇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2010年中宁县恩和红梧（安滩）项目、2010年度中宁县撒不拉滩项目、2010年度中宁县撒不拉滩项目、2010年度中宁县马家塘项目、中宁县大青山项目、2011年中宁县打麦水项目、2011年中宁县白马乡重大整治项目、2012年中宁县大战场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013年度中宁县宽口井等项目。

第九章 三线划定

第一节 “三线划定”具体阐述

“三线”是指为维护国土开发利用秩序，健全土地规划体系，严格用途管制，要求规划修改中须划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三条底线。具体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

一、生态保护红线：指对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具有关键作用，在提升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必须严格保护的最小空间范围。

1、其内涵包括生态服务保障线、人居环境安全屏障线、生物多样性维持线三个方面。

2、在现行规划禁止建设区基础上，结合“三规合一”成果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进一步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主要河湖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地区、湿地公园核心区、地质公园及地质遗迹保护区核心区、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核心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建设区），严格进行用地管控。

3、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范围应与禁止建设区相一致。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指为确保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中，划定的实行永久保护，严控任何非农建设占用的粮棉油生产基地、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

高产、稳产优质耕地的区域。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应在现行规划基本农田基础上，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充分衔接。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中，涉及基本农田调整的具体要求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41号）中《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确定。

3、因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期限不同，现行规划成果基期地类为耕地、园地的图斑，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经确认确需调出基本农田的，予以调出；现行规划成果基期地类为非耕地、园地的图斑，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确认为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相关批复文件，划入基本农田。

4、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和范围应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保持一致。

三、城市开发边界：为了控制城市无限扩张、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城市用地而划定的最大建设范围。

1、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要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协调。

2、应充分考虑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泄洪滞洪区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区，沿路、河流、山体、绿化带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行政界线为范围界限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3、城市开发边界应与调整完善后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相一致。

4、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具备生态功能、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为非建设用地、且集中连片面积大于 10 公顷的用地，可作为生态用地按原地类予以保留，并划入限制建设区；在现行规划中已划入限制建设区的城市“绿心”、现状为非建设用地、变更调查数据为非建设用地的地块，可予以保留。

第二节 “三线划定”指标落实

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要求，在现行《规划》的基础上，结合中宁县《城市规划》、《三规合一》及水源地保护区资料，中宁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907 公顷（2.86 万亩），为黄河湿地核心区。

在现行规划中，中宁县已将黄河湿地核心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宁县康滩（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中宁县康滩（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 21.05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8.44 平方公里，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时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内。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中宁县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48170 公顷，其中，城市周边共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1026 公顷，中心城区以外其他乡镇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980 公顷。

三、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共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面积为 6303 公顷（9.45 万亩），北接新材料循环经济开发区北山、南接中宁县物流园区、西以宁丰路为界，东以亲水街为界。涉及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舟塔乡、大战场镇，其中允许建设区 4562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1741 公顷。

第十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一、规划范围

中宁县城市规划区北起石空工业区北侧、南至宁新工业区南界、东起东二环路以东约 1km、西到西二环路以西约 1km 处，由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城市水源地保护区和外围工业园区共同构成，总占地规模为 16910 公顷。

二、土地利用方向

中宁县城市规划区北起石空工业区北侧、南至宁新工业区南界、东起东二环路以东约 1km、西到西二环路以西约 1km 处，由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城市水源地保护区和外围工业园区共同构成，

三、土地利用原则

1. 中心城区内的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土地利用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控制标准审核用地项目，优先利用存量、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3. 城区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四、土地利用结构布局

2020 年中心城区划定允许建设区面积 4562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167 公顷，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宁县中心城区的建设规模和发展方向，在充分协调人口、产业、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按照城区建设用地规划目标，

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741 公顷。

在本次规划调整中，规划建设用地主要布局在县城和工业园区中，总体发展方向与《中宁县县城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第十一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一、石空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石空镇位于中宁县北部，距县城主城区 8 公里，1996 年，石空镇被自治区列入“小城镇建设试点镇”。该镇交通便捷，资源丰富，工业发展强劲，农牧业兴旺，城镇靓丽，是中宁县工业重镇、自治区交通枢纽小城镇。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368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08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377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111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256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56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19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370 公顷。

二、恩和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恩和镇位于县城主城区东南 9 公里处，是中宁县农业大镇。呈“南果、中经、北粮”布局，即七星渠以南以优质果品为主，中部老岸地发展多种

经济作物，安滩南渠以北以优质水稻为主。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605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601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996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49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20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89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85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5 公顷。

三、鸣沙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鸣沙镇位于县城主城区西 18 公里处，1999 年被自治区确立为小城镇建设试点镇。镇区已形成以冶金、农副产品深加工、塑编为主的产业。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517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708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83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17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3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4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291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3 公顷。

四、舟塔乡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舟塔乡地处中宁县城以西，是名副其实的“枸杞之乡”。全乡仅枸杞种植面积就达 2.2 万亩，人均 0.8 亩。枸杞和畜牧产业是舟塔乡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两大支柱产业。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268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497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63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73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1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49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08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 公顷。

五、余丁乡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余丁乡距中宁县城西北 15 公里。该乡北部多为丘陵地带，煤炭、石灰石等矿产储量丰富，铁、锡、铜、金等金属也有一定储量。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168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30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19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88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66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7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7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534 公顷。

六、宁安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宁安镇职能为县域中心，陆路交通枢纽，作为工业经济中心和综合加工基地，发展商贸流通、仓储物流和休闲娱乐的综合型城镇。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238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79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208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34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87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464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71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396 公顷。

七、新堡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新堡镇职能为县域次中心，陆路交通枢纽，作为工业经济中心和综合加工基地，发展商贸流通、仓储物流和休闲娱乐的综合型城镇。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243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28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80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382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92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30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12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819 公顷。

八、白马乡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白马乡职能为农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153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02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29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93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4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7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7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 公顷。

九、大战场镇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大战场镇职能为农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1072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652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90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51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234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11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435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320 公顷。

十、喊叫水乡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喊叫水职能为农贸、建材和煤炭加工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1390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996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263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130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3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64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456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31 公顷。

十一、徐套乡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徐套乡职能为农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乡镇。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184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60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12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4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5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4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54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74 公顷。

十二、长山头农场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长山头农场职能以农贸、农机、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323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93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96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79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5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4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53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41 公顷。

十三、渠口农场

（一）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渠口农场职能以农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二）规划目标

1. 调整后耕地面积 557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16 公顷；
2.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 64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39 公顷；
3.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10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5 公顷；

4. 调整后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713 公顷；
5. 规划期内，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729 公顷。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间的协调与衔接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6〕53号）要求，中宁县作为自治区试点县，正在编制中宁县空间规划，在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编制过程中，征求各部门意见，结合“十三五”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三规合一”成果、交通、林业等专项规划，并由人民政府组织发改委、国土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环保局、枸杞产业规划局、旅游局等部门多次召开会议，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科学性，提高各部门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编制工作的重视，为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由于《空间规划》目标年为2030年，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目标年为2020年，因此《空间规划》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进行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

二、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一）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的相关规定，树立和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

（二）健全土地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培养一批土地规划管理专门人才，理顺土地规划实施的运行机制，保障土地规划的有效

管理和实施。

（三）国家、自治区、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土地利用安排，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时，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三、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

《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以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指标，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好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建立和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对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要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严格执行耕地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把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建设占用耕地控制量、开垦耕地量作为考核各级政府领导政绩的主要内容。

县、乡两级政府要把规划实施作为主要内容之一，列入政府岗位目标责任制。政府负责人应对辖区内的耕地保有量、节约集约用地状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和年度计划指标执行情况总负责。

四、强化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一）以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为目标，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强化规划执法检查，建立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制度。

（二）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增量指标；完善建设项目预审和审批管理制度，落实闲置土地无偿收回管理制度，逐步提高土

地集约利用程度。

（三）通过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规划许可管理制度和规划执法监督检查制度，防止土地污染和破坏，保护土地生态环境。

（四）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使土地管理参与宏观调控，保障全县社会经济科学发展。

五、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一）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按规划用地的法律意识，增强全民保护耕地的意识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二）公众参与，发扬民主。增强规划编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充分吸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在落实建设用地、确立土地整理、特别是农村居民点拆迁合并等方面必须广泛听取意见，充分体现村民意愿。

（三）实施规划公告制度。规划调整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依法公告。并采取多种形式对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用地、依规用地、科学用地、节约用地意识，把贯彻执行土地法律、政策和实施，规划转变为全社会公众的自觉。

（四）建立公众意见反馈制度，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通过各种方式收集、整理公众意见，不断改进规划编制方法和实施措施。

六、加强规划技术支持保障

（一）加强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和信息反馈，提高监测水平，及时掌握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和调整方案的实施情况，协调处理好有关问题，保证规划的全面实施。

（二）重视土地规划管理方法的理论研究，实施土地利用的科学管理，合理确定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结构和时序，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严格划定城乡用地控制边界，转变传统的土地管理理念和模式，树立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用地的新观念。

（三）采用 3S 技术，建立科学规划管理平台。同步更新县、乡镇两级规划成果数据库，完善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随时掌握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使用状况，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确保各业按规划调整方案科学用地，实现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与严格管理土地的完美统一。

附表 1 中宁县各乡（镇）三线划定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城市开发边界
宁安镇	318	1579	2155
鸣沙镇	431	3708	
石空镇	574	2808	2065
新堡镇	0	1828	1605
恩和镇	0	4601	44
舟塔乡	187	2497	242
白马乡	9	1402	
余丁乡	333	1630	2
大战场镇	0	7652	190
喊叫水乡	0	11996	
徐套乡	0	1460	
长山头农场	0	2893	
渠口农场	55	4116	
合计	1907	48170	6303

附表 2 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指标属性
	下达指标	落实指标	下达指标	落实指标	
耕地保有量	43400	58168	59880	60924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34800	35597	48133	4817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6700	15675	18180	17885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933	4033	6060	606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400	914	1400	1224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5000	5880	5000	6531	约束性

附表3 中宁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规划基期 (2009年)		规划调整前 目标年(2020年)		规划调整后 目标年(2020年)		调整完善 期间面积 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总计		328017	100.00%	328017	100.00%	328017	100.00%	0	
	耕地	67215	20.49%	58168	17.73%	60924	18.57%	2756	
	园地	10046	3.06%	9326	2.84%	9407	2.87%	81	
	林地	7195	2.19%	9245	2.82%	9303	2.84%	58	
	牧草地	185237	56.47%	194979	59.44%	192059	58.55%	-2920	
	其他农用地	11339	3.46%	11286	3.44%	10540	3.21%	-746	
	农用地合计	281032	85.68%	283004	86.28%	282233	86.04%	-77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309	0.40%	2219	0.68%	2515	0.77%	296
		农村居民点	8016	2.44%	6696	2.04%	6684	2.04%	-12
		采矿用地	0	0.00%	0	0.00%	0	0.00%	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204	0.37%	3182	0.97%	4041	1.23%	859
		小计	10529	3.21%	12097	3.69%	13240	4.04%	1143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513	0.16%	648	0.20%	856	0.26%	208
		公路用地	1607	0.49%	1942	0.59%	2695	0.82%	753
		管道运输用地					2	0.00%	2
		水库水面	643	0.20%	641	0.20%	642	0.20%	1
		水工建筑用地	120	0.04%	119	0.04%	140	0.04%	21
	小计	2883	0.88%	3350	1.02%	4335	1.32%	985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8	0.01%	52	0.02%	90	0.03%	38
		特殊用地	229	0.07%	176	0.05%	220	0.07%	44
		小计	257	0.08%	228	0.07%	310	0.09%	82
	建设用地合计		13669	4.17%	15675	4.78%	17885	5.45%	2210
其他土地	水域	5824	1.78%	5772	1.76%	5689	1.74%	-83	
	自然保留地	27492	8.38%	23566	7.18%	22210	6.77%	-1356	
	其他土地合计	33316	10.16%	29338	8.94%	27899	8.51%	-1439	

附表4 中宁县规划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2020年）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分区名称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 - 调整前
基本农田保护区	面积	39469	53030	13561
	比例	12.03%	16.17%	4.13%
一般农地区	面积	33269	27462	-5807
	比例	10.14%	8.37%	-1.77%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面积	9023	9116	93
	比例	2.75%	2.78%	0.03%
独立工矿用地区	面积	3099	3982	883
	比例	0.94%	1.21%	0.27%
风景旅游用地区	面积	50	90	40
	比例	0.02%	0.03%	0.01%
生态安全控制区	面积	1908	1907	-1
	比例	0.58%	0.58%	0.00%
林业用地区	面积	9394	9482	88
	比例	2.86%	2.89%	0.03%
牧业用地区	面积	198196	192852	-5344
	比例	60.42%	58.79%	-1.63%
其他用地区	面积	33609	30096	-3513
	比例	10.25%	9.18%	-1.07%

附表5 中宁县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面积统计表（2020年）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名称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 - 调整前
允许建设区	面积	12122	14008	1886
	比例	3.70%	4.27%	0.57%
有条件建设区	面积	13468	5354	-8114
	比例	4.11%	1.63%	-2.47%
限制建设区	面积	300548	306748	6200
	比例	91.63%	93.52%	1.89%
禁止建设区	面积	1908	1907	-1
	比例	0.58%	0.58%	0.00%

附表 6 中宁县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	基期 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 净增(+)减 (-)耕地	规划期末 耕地保有 量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其他		
规划调整前	67215	5880	3629	841	1410	0	14927	914	14013	-9047	58168
规划调整后	67215	6533	3744	905	1882	2	12824	1224	11600	-6291	60924
调整后-调整前	0	653	115	64	472	2	-2103	310	-2413	2756	2756

附表 7 中宁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规划地类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 调整前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合 计	4033	914	6060	1224	2027	310
一、城乡建设用地	3493	704	4558	778	1065	74
1. 城镇用地	1112	572	1091	559	-21	-13
2. 农村居民点用地	95	61	200	122	105	61
3. 采矿用地及其它独立建设用地	2286	71	3267	97	981	26
二、交通用地	512	207	1382	390	870	183
三、水利设施	0	0	52	45	52	45
四、其它建设用地	28	3	68	11	40	8

附表 8 中宁县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表

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文本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期年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规划目标年基本 农田保护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中宁县	34861	48170	14380	41.25%	1070	3.07%
宁安镇	1260	1579	475	37.71%	156	12.39%
鸣沙镇	3202	3708	523	16.34%	17	0.54%
石空镇	2441	2808	415	17.00%	48	2.14%
新堡镇	1443	1828	509	35.23%	124	8.57%
恩和镇	2748	4601	1905	69.30%	52	1.89%
舟塔乡	1794	2497	757	42.20%	54	3.03%
白马乡	1183	1402	242	20.45%	23	1.94%
余丁乡	1662	1630	17	1.00%	49	2.88%
大战场镇	6133	7652	1832	29.88%	312	5.10%
喊叫水乡	6577	11996	5509	83.76%	90	1.37%
徐套乡	778	1460	732	94.19%	50	6.39%
长山头农场	2594	2893	338	13.02%	39	1.50%
渠口农场	3046	4116	1126	37.00%	56	1.76%

附表 9 中宁县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宁安镇	调整前	3093	1156	2007	821	454	789
	调整后	2381	1579	2085	870	464	71
鸣沙镇	调整前	3941	3109	732	41	32	40
	调整后	5177	3708	832	133	34	1291
石空镇	调整前	3569	2426	2824	1625	169	308
	调整后	3683	2808	3778	2560	156	319
新堡镇	调整前	2307	1333	1553	695	98	250
	调整后	2437	1828	1802	926	130	212
恩和镇	调整前	6788	2725	828	43	26	940
	调整后	6055	4601	996	201	89	385
舟塔乡	调整前	2934	1795	581	65	16	640
	调整后	2688	2497	632	117	49	308
白马乡	调整前	1525	1147	248	10	5	19
	调整后	1537	1402	291	47	17	27
余丁乡	调整前	1695	1612	1064	506	28	9
	调整后	1686	1630	1194	668	27	7
大战场乡	调整前	10867	6593	1797	147	49	1548
	调整后	10722	7652	1908	234	111	1435
喊叫水乡	调整前	11400	6523	2530	39	9	803
	调整后	13908	11996	2635	130	64	1456
徐套乡	调整前	1749	727	58	12	5	338
	调整后	1846	1460	122	15	14	254
长山头农场	调整前	3219	2703	928	13	8	13
	调整后	3231	2893	968	50	34	53
渠口农场	调整前	5081	3748	525	16	15	183
	调整后	5573	4116	642	109	35	713
合计	调整前	58168	35597	15675	4033	914	5880
	调整后	60924	48170	17885	6060	1224	6531

附表 10 中宁县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表

单位：公顷

区域名称	所在乡镇	面积	保护内容	备注
黄河湿地核心区	宁安镇、鸣沙镇、白马乡、渠口农场、石空镇、舟塔乡、余丁乡	1907	黄河湿地核心区及缓冲区，黄河湿地功能为提供水源、缓解旱涝、维持生物多样性、防洪滞洪、调节气候	—
合计	—	1907	—	—

附表 11 中宁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能源项目	中宁光伏产业园区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10-2013	0.67	0.67	0.00	石空镇	自治区级
	中宁恩和风电项目	新建	2010-2015	2.18	2.18	0.00	鸣沙镇	自治区级
	红寺堡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	新建	2010-2015	2.58	2.58	0.00	鸣沙镇、白马乡	自治区级
	中宁风电项目	新建	2010-2015	2.64	2.64	0.00	石空镇、余丁乡	自治区级
	中宁工业园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10-2015	0.81	0.81	0.00	石空镇	自治区级
	中宁光伏产业园区二期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10-2015	0.30	0.30	0.00	石空镇	自治区级
	中宁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10-2015	0.29	0.29	0.00	石空镇	自治区级
	中宁长山头风电项目	新建	2010-2015	3.73	3.73	0.00	新堡镇、恩和镇	自治区级
	中宁枣园二期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10-2015	0.04	0.04	0.00	石空镇	自治区级
	中宁枣园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10-2015	0.48	0.48	0.00	石空镇	自治区级
	中宁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建	2010-2015	2.49	2.49	0.00	喊叫水乡	自治区级
	中宁长山头风电场（宽口井）49.5MW 风电项目	新建	2010-2015	1.71	1.71	0.00	宁安镇、舟塔乡	自治区级
	中宁长山头风电场 49.5MW 风电场	新建	2010-2015	1.90	1.90	0.00	长山头农场	自治区级
	中宁风电场（大战场）二期 49.5MW 工程	新建	2010-2015	0.93	0.93	0.00	舟塔乡	自治区级
	中宁余丁乡 20MWP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0-2015	11.41	11.41	0.00	余丁乡	自治区级
	中宁光伏扶贫配套 45MWp 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2015-2020	0.70	0.70	0.00	石空镇	自治区级
	宁夏中宁县喊叫水风电场	新建	2016-2020	6.05	6.05	0.00	喊叫水乡、舟塔乡	自治区级
	西气东输二线(宁夏段)	新建	2010-2018	0.11	0.11	0.08	恩和镇	国家级
西气东输三线门站及调压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1.00	新堡镇	自治区级、县级	

附表 11 中宁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能源项目	中宁县新能源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00	20.00	0.00	全县	自治区级、县级
	中宁县石空镇 S201 省道加油加气站	新建	2015-2020	1.24	1.24	0.76	石空镇	县级
	加油站、加气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0	2.00	1.80	宁安镇、鸣沙镇、石空镇、新堡镇、恩和镇、舟塔乡、白马乡、大战场镇、余丁乡、长山头农场	县级
	小计（22 个）			63.26	63.26	3.64		
交通项目	包兰铁路惠农至兰州段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16-2020	6.27	6.27	6.27	余丁乡、石空镇、渠口农场	国家级
	宝中铁路复线工程	改扩建	2016-2020	6.67	6.67	6.67	宁安镇、大战场镇、长山头农场	国家级
	甘肃白银至太阳山铁路	新建	2016-2020	5.60	5.60	5.60	宁安镇、新堡镇、舟塔乡	国家级
	吴忠至中卫铁路（中宁县段）项目	新建	2015-2020	235.02	228.55	59.01	宁安镇、恩和镇、鸣沙镇、新堡镇、舟塔乡、大战场镇、白马乡	国家级
	京藏高速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15-2020	76.00	75.92	32.13	恩和镇、鸣沙镇、长山头农场	自治区级
	国道 109 线青铜峡水泥厂至石空段	新建	2015-2020	100.00	5.00	2.50	石空镇	自治区级
	109 线高速出口至新水园区道路	新建	2015-2020	11.95	3.94	0.48	新堡镇	自治区级
	省道 308 线白马至常乐段	新建	2016-2020	65.00	30.00	30.00	宁安镇、鸣沙镇、恩和镇、新堡镇、舟塔乡、白马乡	自治区级
	省道 310 线同心至喊叫水段公路	新建	2016-2020	74.60	12.08	2.50	喊叫水乡	自治区级
乌海至玛沁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项目（中宁县）	新建	2015-2020	307.17	302.70	45.99	石空镇、余丁乡、渠口农场	自治区级	

附表 11 中宁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交通项目	国道 338 线中宁至沙坡头段公路项目	改扩建	2016-2020	85.30	59.94	41.95	新堡镇、恩和镇、大战场镇	自治区级
	中宁黄河公路二桥及引道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61.33	38.32	14.17	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舟塔乡	自治区级
	黄河航运建设工程	新建	2016-2020	2.00	2.00	1.50	宁安镇、鸣沙镇、白马乡、舟塔乡	自治区级
	中卫至海原快速通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187.00	185.90	93.11	喊叫水乡、徐套乡	市级
	堡三路	新建	2016-2020	1.56	1.42	0.46	新堡镇	县级
	堡五路	新建	2016-2020	1.05	1.05	0.00	新堡镇	县级
	定武高速小盐池服务区	新建	2016-2020	6.67	6.67	0.00	鸣沙镇	县级
	东二环	新建	2016-2020	31.12	27.77	17.07	宁安镇、新堡镇	县级
	鸣红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1.12	11.12	0.00	鸣沙镇	县级
	喊叫水红岗子道路	新建	2017-2020	1.40	1.30	1.14	喊叫水乡	县级
	宁丰路	新建	2014-2020	22.76	16.53	10.37	宁安镇	县级
	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至中卫镇罗公路	新建	2015-2020	27.67	27.67	0.00	余丁乡	县级
	中宁工业园区道路	新建	2016-2020	32.23	32.07	0.46	新堡镇、宁安镇、石空镇	县级
	中宁县北二路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15-2020	26.34	14.88	7.80	宁安镇、舟塔乡	县级
	中宁县汽车站迁建项目	新建	2016-2020	7.00	7.00	7.00	宁安镇	县级
县、乡、村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改扩建	2016-2020	16.72	16.72	16.22	全县	县级	
小计（26 个）			1409.55	1127.09	402.40			
电力项目	彩虹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3.00	3.00	0.00	石空镇	自治区级
	江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3.00	3.00	0.00	石空镇	自治区级
	徐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3.00	3.00	3.00	徐套乡	自治区级

附表 11 中宁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电力项目	舟塔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16-2020	0.56	0.56	0.16	舟塔乡	自治区级
	下流水 35kV 变电站	新建	2016-2020	0.36	0.36	0.00	喊叫水乡	县级
	小计（5 个）			9.92	9.92	3.16		
水利项目	西线供水工程	新建	2016-2020	23.94	23.94	20.40	喊叫水乡、徐套乡	自治区级
	沙坡头水利枢纽南北干渠及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新建	2016-2020	3.34	3.34	3.34	恩和镇、大战场镇	自治区级
	红寺堡扬水更新改造工程	新建	2016-2020	4.00	4.00	3.50	新堡镇、恩和镇	自治区级
	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0.50	宁安镇、大战场镇	自治区级
	清水河城镇产业带供水工程	新建	2016-2020	34.18	1.50	0.60	全县	自治区级
	西海固脱贫供水工程	新建	2017-2020	16.00	16.00	4.00	全县	自治区级
	中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新建	2016-2020	3.57	3.57	3.57	全县	县级
	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33	3.33	3.33	宁安镇、新堡镇、舟塔乡	县级
	中宁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2016-2020	1.34	1.34	1.34	渠口农场	县级
	中宁县再生水利用扩建工程项目	扩建	2016-2020	0.37	0.37	0.00	宁安镇	县级
	中宁县喊叫水扬水工程	新建	2016-2020	5.12	5.12	3.94	喊叫水乡	县级
	小计（11 个）			96.52	63.84	44.52		
旅游项目	红岗子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5.30	17.52	7.93	喊叫水乡	县级
	车门沟旅游区	新建	2016-2020	3.23	3.23	0.10	恩和镇	县级

附表 11 中宁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旅游项目	双龙山石窟文物保护及陈展	新建	2016-2020	0.40	0.40	0.40	余丁乡	县级
	中宁县农家乐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80	3.80	3.00	全县	县级
	小计（4个）			42.73	24.95	11.43		
其他项目	红梧生态移民	新建	2010-2015	1.80	1.80	0.00	恩和镇	自治区级
	马家塘生态移民	新建	2010-2015	0.32	0.32	0.30	喊叫水乡	自治区级
	大战场城际铁路搬迁项目	新建	2016-2020	6.16	6.16	0.27	大战场镇	县级
	大战场村部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0.33	0.33	0.33	大战场镇	县级
	大战场万里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0.34	0.34	0.24	大战场镇	县级
	大战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33	1.33	1.17	大战场镇	县级
	大战场小城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61.64	40.55	25.86	大战场镇	县级
	大战场镇北环路商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1.29	17.09	12.74	大战场镇	县级
	恩和镇华寺村社区	新建	2016-2020	0.20	0.20	0.20	恩和镇	县级
	恩和镇小城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67	3.67	3.67	恩和镇	县级
	公路客货运输战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0	2.00	2.00	宁安镇	县级
	喊叫水乡喊叫水村美丽乡村	新建	2016-2020	2.62	2.61	0.00	喊叫水乡	县级
	红岗子生态移民搬迁项目	新建	2016-2020	4.61	4.61	4.45	喊叫水乡	县级
	宽口井新建移民二村	新建	2010-2020	14.54	7.59	0.00	大战场镇	县级
鸣沙镇小城镇及大社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0-2020	3.00	3.00	3.00	鸣沙镇	县级	

附表 11 中宁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年产 50 万吨硒砂瓜鲜汁项目	新建	2016-2020	2.85	2.83	0.48	白马乡	县级
	有机枸杞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20	1.20	0.43	新堡镇	县级
	鸣沙镇小盐池滩原生态枸杞基地加工车间及生活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8.00	8.00	0.00	鸣沙镇	县级
	宁夏中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新建	2016-2020	2.00	2.00	0.00	石空镇	县级
	渠口农场农贸物流中心	新建	2016-2020	6.27	3.70	3.39	渠口农场	县级
	石空金融商业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6.68	5.89	2.87	石空镇	县级
	中宁县卫生及社区保健项目	新建	2016-2020	3.34	3.34	2.34	宁安镇、鸣沙镇、石空镇、新堡镇、恩和镇、舟塔乡	县级
	徐套精准扶贫项目	新建	2016-2020	24.59	23.08	13.08	喊叫水乡	县级
	徐套乡农贸市场	新建	2016-2020	15.00	15.00	6.24	喊叫水乡	县级
	中宁工业园区供水、排水、中水及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16-2020	6.68	6.68	0.00	石空镇	县级
	中宁枸杞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1.00	宁安镇	县级
	中宁宽口井生态移民	新建	2010-2015	1.18	1.18	0.00	大战场镇	县级
	中宁六小迁建项目	新建	2016-2020	4.00	4.00	3.83	宁安镇	县级
	中宁渠口生态移民	新建	2010-2015	1.45	1.45	0.00	渠口农场	县级

附表 11 中宁县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其他项目	中宁市民休闲森林公园	新建	2016-2020	7.44	7.43	0.00	新堡镇	县级
	年生产加工 240 吨分梳绵羊毛项目	新建	2016-2020	0.26	0.26	0.25	恩和镇	县级
	中宁县教育及文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6.00	6.00	5.00	全县	县级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6-2020	6.67	6.67	5.12	宁安镇	县级
	中宁县宋营完小迁建项目	新建	2016-2020	4.24	3.85	1.92	新堡镇	县级
	中宁县旭冶钢结构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4.00	4.00	0.00	新堡镇	县级
	舟塔乡中心村	新建	2016-2020	13.31	13.27	8.58	舟塔乡	县级
	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工程（宁夏段）	新建	2016-2020	1.64	1.64	1.28	全县	县级
	新粤浙输气管道	新建	2016-2020	1.77	1.77	1.37	宁安镇、大战场镇、长山头农场	县级
	通信基础设施用地	新建	2016-2020	8.70	8.70	8.70	全县	县级
	扶贫（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17-2020	9.37	9.37	8.60	全县	县级
	扶贫（民生项目）	新建	2017-2020	9.37	9.37	8.60	全县	县级
	产业扶贫项目	新建	2017-2020	6.22	6.22	3.51	全县	县级
	小计（42 个）			287.08	249.50	140.82		
合计（110 个）			1909.06	1538.56	605.97			